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阳智”）签署《借款合同》，向东新阳智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含），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笔借款资金转入东新阳智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2）借款利率与计息：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4.5% 计算，按季结息、按季付息，先息后本；东新阳智有权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还本付息，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

（3）还款：项目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在保障正常开发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借款；

（4）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合营公司武汉东新阳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对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基金经营期限由 10 年延长至 15 年，原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2) 同意公司与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上述范围内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后）》；

(3)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4）。

赞成 5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丁峻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 年第 1 次）、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工控东高基金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及延长基金投资期并修改合伙协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投资”）放弃对广州工控东高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控东高基金”）优先购买权；

(2) 同意工控东高基金投资期由原 3 年调整为 4 年，基金整体存续期限由原 7 年调整为 8 年。工控东高基金第一期出资总额与出资计划不变，第二期出资总额不变，出资计划拆分为两笔，其中，第二期第一笔合计金额为 9,980 万元，第二期第二笔合计金额为 19,960 万元；

(3)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投资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与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4)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放弃工控东高基金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及延长基金投资期并修改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清晰考核体系、推动战略落地与高质量发展，同意制定《组织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公司 2026 年对组织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综合评价工作依本办法执行。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并建设高素质队伍，同意制定《中层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并同意公司 2026 年对中层管理人员 2025 年综合评价工作依本办法执行。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责权明晰的绩效管理体系以激发员工活力、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意制定《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并同意公司 2026 年对员工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依本办法执行。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制度全流程管理，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确保科学决策与规范运作，同意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同意制

定《现金管理制度》，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按照《现金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落实具体工作。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6 月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拟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